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6 年研发中心表面粗糙度仪购置项目已批准采购，招标人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

2.2 项目周期：项目总周期 120 日历天，若非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周期延误的，其工期可顺延。

2.3 本项目招标内容：本项目内容为采购一台（套）表面粗糙度仪。设备安装场地已具备，相关环境条件满足安装要求。

2.4 项目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佛塑科技自编 3 号楼七层净化实验室。

2.5 设备要求：满足适用于接触法测量塑料薄膜表面粗糙度等测试需求。设备技术成熟，稳定性、重复性好，符合各项国内国际标准，质量安全可靠。

2.6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按招标文件、国家现行规范、行业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包设备主机及配件、包操作和分析软件、包数据库使用、包运费、包安装调试、包第三方验收费、包人员培训费、包税金。

2.7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法人资格：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其他要求

3.2.1 投标人可以是设备制造厂商或设备授权代理商。

3.2.2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含）至今，高校或科研院所同型号表面粗糙度仪供货案例不少于 3 个。

3.2.2 信誉要求

3.2.2.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3.2.2.2 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3.2.2.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2.2.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信用中国”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项目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关于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五、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5.1 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 09：00 起至 7 月 17 日 17：30 止（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以电子邮箱方式将报名资料扫描件（详见本文第 5.2 点报名资料）发送至报名邮箱 duanfh@fspg.com.cn，招标文件在报名资料递交齐全后 1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投标人递交报名资料中预留的电子邮箱。

5.2 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交的报名资料：

5.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2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有设备制造厂商的有效授权书；

5.2.3 近一年同型号设备 2025 年 7 月 1 日（含）至今，高校或科研院所同型号表面粗糙度仪供货案例。

5.2.4 投标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2.5 企业履约能力承诺书（格式自定，须保证投标人达到文件中的所必需的设备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

5.2.6 企业信誉保证书(格式自定,须保证投标人达到 3.2.2 所有条款的要求)；

5.2.7 企业联系方式（须包含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等信息）

备注：上述资料提供须每页加盖公章，若发现投标人通过虚报、假报上述资料获得报名资格并参与投标的，则投标文件废标处理。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14:00 截止。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楼 7 号自编 3 号楼七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

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3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是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时提交）、个人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到场。

6.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 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国义招标平台发布。

八、其他

8.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

联 系 人：段小姐

电　　话：13929932420